

主日彌撒福音：「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」

將臨期第四主日的彌撒福音
(甲年) 和釋義。

福音(瑪1:18-24)

耶穌基督的誕生是這樣的：他的母親瑪利亞，許配於若瑟後，在同居前，因聖神有孕的事，已顯示出來。她的丈夫若瑟，因是義人，不願公開羞辱她，有意暗暗休退她。

當若瑟在思慮這事時，看，在夢中，上主的天使顯現給他，說：「達味之子若瑟，不要怕，娶你的妻子瑪利亞，因為在她內受生的，是出於聖

神。她要生一個兒子；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，因為他要把自己的民族，由他們的罪惡中拯救出來。」

這一切事的發生，是為應驗上主藉先知所說的話：「有一位貞女，將懷孕生子，人將稱他的名字為厄瑪奴耳，意思是：天主與我們同在。」

若瑟從夢中醒來，就照上主的天使所囑咐的去做，娶了他的妻子。

釋義

在聖誕節來臨之際，將臨期第四主日福音向我們展示了聖瑪竇所記載的耶穌誕生的故事。第一句句子：「耶穌基督的誕生是這樣的」，引起了一些教父的注意，他們認為這標誌著這個誕生是特別的和獨特的。正如金口•聖若望所說：「就像一個想說新東西的人一樣，（瑪竇）承諾講述這個誕生

實現的方式；他不希望人們在聽到「瑪利亞的丈夫」這句話時，以為基督是根據一般的自然規律而誕生的。」聖史反而強調耶穌的成孕是在沒有任何人干預的情況下發生的；因此，是童貞地和奇蹟性地發生的：是藉著聖神的行動而發生的。這些事情也被視為應驗了依撒意亞先知書7:16中著名的預言：宣報了一位貞女要懷孕生子，給他起名叫厄瑪奴耳。

瑪竇告訴我們，當瑪利亞在她的胎中懷孕我們的主時，她和若瑟是訂了婚的：即是，他們已經承諾了會結婚，稱為qiddûshîn，但仍然未曾舉行他們的婚禮（nissûîn）：就是當新娘被接到新郎的家，而他們開始住在一起。然而，第一個儀式已經具有婚姻的所有法律效力。正是在這兩個情況之間，藉著聖神的行動，瑪利亞懷了孕。（參第20節）

根據梅瑟的法律，若瑟必須公開譴責瑪利亞，她會因表面上犯了通姦的罪

而被石頭砸死的（參申22:23-24）。但相反地，他決定暗暗地休退瑪利亞。這可能意味著他私下簽署和交付一份文件，好讓瑪利亞免受舉行了的訂婚禮所束縛。當人們發現她懷的是一個不是若瑟的孩子時，她就可以將那份文件展示出來。

若瑟的這一舉動證明了他非凡的人格地位，因為他努力地保護瑪利亞，並與這處境保持距離。因此，他值得聖史的稱讚：他被稱為「義人」。正如教宗方濟各曾說過：「我們需要默想這些話，以便了解若瑟在耶穌出生前幾天所經歷的考驗。這個考驗是類似亞巴郎的那個考驗，當天主要求他祭獻他的兒子依撒格（參創22）：放棄他最珍貴的財產，他最愛的人。但是，就像亞巴郎的情況一樣，上主介入了；祂找到了祂正在尋求的信德，並開展了一條不同的道路，一條愛與幸福的道路：『若瑟，不要怕娶你的妻子瑪利亞，因為那在她內受生的，是出於聖神。』（瑪1:20）」教宗總結

說：「這本福音向我們展示了聖若瑟靈魂的偉大。他的生活原先是一條美好的道路，但天主為他保留了另一個計劃，一個更大的使命。若瑟總是努力地聆聽天主的聲音，去發現祂隱閉的旨意；一個專注於從內心深處和從高處傳遞給他信息的人。」

在做出這個艱難的決定後，若瑟在夢中收到天使的訊息，讓他無畏無懼地接受瑪利亞和孩子為自己的兒子，因為這樣做他的兒子將在法律面前得到一個名字。若瑟對天使的順從讓我們想起了與他同名的元老，而這位元老知道如何解釋在夢中所揭示的天主的旨意（創40:8ff）。那個孩子的名字，Yeshua（耶穌），在希伯來文中的意思是「天主拯救」，指的是祂的使命，「因為他要把自己的民族，由他們的罪惡中拯救出來。」（第21節）

故事中若瑟的形象經常激起聖人們對瑪利亞配偶的敬禮。例如，聖施禮華

邀請我們去思考：「有許多好理由讓我們敬禮聖若瑟，並向他的生活學習。他是一個信德堅定的人。他為家庭——耶穌和瑪利亞——以勞力謀生。他保護他的妻子、榮福童貞的純潔。當天主作出選擇，不但揀選童貞聖母作祂的母親，並揀選聖若瑟作聖瑪利亞的丈夫時，聖若瑟尊重——他愛！——天主的自由。」

pdf | document generated automatically
from <https://opusdei.org/zht/gospel/Fu-Yin-Shi-Yi-Ni-Yao-Gei-Ta-Qi-Ming-Jiao-Ye-Su/> (2026年2月23日)